

崙背鄉公所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防貪指引-4

| 標題   | 說明  |
|------|---|
| 類型   | 違法清運廢棄物案  |
| 案情概述 | ○○鄉公所之清潔隊隊長甲，利用清潔隊員夜間清運結束離去後之時間，多次放行廠商乙載運事業廢棄物至場內違法傾倒，並協助掩埋，藉此向乙收取賄款 10 餘萬元。  |
| 風險評估 | <p>1、法治觀念薄弱 清潔隊員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本件掩埋場協助處理廢棄物，應依規提出申請並收費，清潔隊員擅自協助業者清運並私下收取賄款之行為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p> <p>2、掩埋場地處偏遠不易監督 垃圾掩埋場大部分皆地處偏遠不易監督，且大型車輛進出頻繁，若不特意比對監視器、過磅單等資料，將難以得知是否有違規處理廢棄物之情事。</p> <p>3、業者缺乏正確法令認知 廢棄物清運之業者未必熟悉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導致未能依規辦理廢棄物清運流程，甚至選擇賄賂清潔隊員等非法手段。</p>  |
| 防治措施 | <p>1、辦理法紀教育講習，提升法治知能加強清潔隊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貪瀆案例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能透明觀念，期能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之中。</p> <p>2、辦理企業誠信宣導，引領業者善盡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參與，持續對相關業者宣導廢棄物清運流程及貪瀆案例，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期能使業者依法辦理廢棄物清運流程；另提供廉政檢舉管道，倘遇有法律疑義或貪瀆案件可隨時反映。</p> <p>3、落實處理廢棄物相關作業規定 進出垃圾掩埋場處理廢棄物應依規定辦理，並製作磅單、人車進出管制登記簿，俾利比對勾稽廢棄物數量及進出人員；申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繳交之清運費，亦應依規定上繳公庫。</p> |
| 參考法令 | <p>1、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br/>           (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br/>           (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